

欧盟法院2025年工作概况与典型案例

□ 黄 斌 石阳媚 编译

编者按 2026年3月24日,欧盟法院发布了2025年年度报告。报告显示,2025年欧盟法院受理的案件数量与上一年相比有所增加,审结案件数量比上一年有较大幅度增加,平均审理时间略有增加。欧盟法院审理的案件类型涉及消费者权益保护、知识产权保护、环境保护、个人数据保护、公平竞争、信息社会保护等13个具体领域。2025年是欧盟法院管辖权改革全面实施的第一年,部分预先裁决案件的管辖权正式从欧盟法院转移给欧盟普通法院,约十分之九的相关案件移交给欧盟普通法院审理。管辖权改革取得了显著成效。在人工智能运用方面,欧盟法院研发了内部使用平台 Curia AI Brain,作为法院工作人员的人工智能助手。

工作概况

欧盟法院共有来自27个成员国的81名法官(其中欧盟普通法院54名)、11名总检察长、2302名行政管理人員(其中,女性占61%;男性占39%)。2025年,欧盟法院的经费预算为5.37亿欧元,与之前两年相比,持续小幅上升。2025年,当事人开通e-Curia(欧盟法院电子案件管理系统)账户12903个,相较于2024年的11692个和2023年的10502个,数量持续上升。2025年,有92%的当事人选择采用电子方式向欧盟法院提交诉讼材料,97%的当事人选择采用电子方式向欧盟普通法院提交诉讼材料。

欧盟法院2025年年度报告显示,2025年欧盟法院受理的案件总数为1878件,与2024年的1706件、2023年的1689件相比,有所增加。2025年审结的案件数量为2301件,与2024年的1785件、2023年的1687件相比,有较大幅度增加。2025年平均审理时间为18.2个月,与2024年的18.1个月、2023年的17.2个月相比,略有增加。待结案件方面,2025年为2489件,与2024年的2911件、2023年的2990件相比,数量有较大幅度下降。

2025年是欧盟法院管辖权改革全面实施的第一年,部分预先裁决案件的管辖权正式从欧盟法院转移给欧盟普通法院。该项改革于2024年10月1日生效,主要涉及增值税共同制度、消费税、《海关法典》、《商品综合分类表》规定的货物关税归类、拒绝登机、运输服务延误或取消时的乘客赔偿与救助以及温室气体排放配额交易体系的案件。改革取得了显著成效。改革建立“一站式服务”机制,所有相关的预先裁决申请均先提交至欧盟法院,经欧盟法院内部协商后决定将案件移交给欧盟普通法院,还是由欧盟法院自行审理。自改革实施以来,“一站式服务”机制已处理了近100件预先裁决案件,其中约十分之九的案件被决定移交给欧盟普通法院审理。

2025年,欧盟法院推出了由法官以视频方式就重大案件发布案情摘要的做法,即参与案件审理的法官会以简明扼要的方式归纳案情以及法院如何审理案件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同时,2026年会推出重新改版的欧盟法院官方网站、开发一个新的搜索引擎并改造Curia Web TV(该平台此前是一个内部视听平台),将其转变为真正的对外沟通工具,作为现有沟通渠道的补充。

在人工智能运用方面,欧盟法院将继续发挥人工智能的关键作用。2026年,多个基于人工智能的工具已推出或正在测试,特别是研发使用

Curia AI Brain。这是一个由欧盟法院自行开发的内部平台,旨在为工作人员提供一系列专门的人工智能辅助,以满足欧盟法院的工作需求。

欧盟法院2025年典型案例

消费者权益保护案例

1.在涉及植物营养广告合规性的案件中,一家德国公司出售了一种以藏红花和甜瓜汁为基础配方的食品补充剂,声称它能改善情绪、减轻压力以及缓解疲劳。一个消费者保护协会针对该德国公司的广告行为提起诉讼,认为该德国公司在广告中作出的健康声明违反了欧盟法律。欧盟法院经审理认为,欧盟委员会尚未完成对与植物物质有关的健康声明的科学审查,也未将其列入正式清单。基于此,欧盟法院作出裁决,企业不得在未获得欧盟委员会授权清单许可的情况下,对植物性膳食补充剂作出缓解压力等功能性的健康声明。本案中的德国公司对藏红花与甜瓜汁提取物所作的改善情绪、减轻压力等健康声明,构成未经批准的营养健康主张,违反欧盟法律。

2.在涉及限制无酒精饮品标注“金酒”进行市场销售的案件中,德国反不正当竞争协会向德国法院起诉Pib Vi Goods公司,请求法院下达禁令,禁止该企业售卖名为“无酒精纯享金酒”的无酒精饮品。欧盟法院指出,欧盟法律明确规定,“金酒”为法定专属名称,仅适用于以农业原料制成的乙醇为基酒、辅以杜松子调味,且酒精度数最低达到37.5度的蒸馏烈酒。基于此,欧盟法院作出判决,即便标注“无酒精”字样,也无法改变产品类别,更不构成对禁令的豁免。因此,禁止在非酒精饮料的标签上使用“金酒”名称。同时,欧盟法院指出,该名称使用限制并未违背《欧盟基本权利宪章》所保障的营业自由。此举并非禁止该类产品上市流通,仅是禁止其使用受法律专属保护的酒类名称。此项销售禁令的立法初衷在于避免消费者产生认知混淆,同时维护合规经营的金酒生产商的合法权益,防范不正当市场竞争行为。

3.在旅游服务合同存在瑕疵导致退款的案件中,两名波兰游客预订了阿尔巴尼亚一家五星级酒店的全包式度假套餐,但二人抵达次日,当地政府下令开展大规模拆迁,致使其度假行程完全被打乱。工地持续的噪音将游客频频吵醒,酒店泳池、滨海步道及海滩通行区域均遭拆除。餐饮服务质量也大打折扣,就餐出现肥胖长龙、餐食品类减少。在行程末期,因施工原因,多项配套服务提前关停。游客因遭受财产损失与精神损害,向波兰当地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全额退还度假费用并索要赔偿金。欧盟法院

审理后认为,游客不仅在旅游服务未提供或提供不及时,可主张全款退费;即便部分服务得以提供,但服务瑕疵程度极为严重,致使套餐彻底丧失使用价值、出行体验实质上全无的情况下,游客同样有权要求全额退款。

环境保护案例

4.在涉及关闭自然保护区内垃圾填埋场的案件中,希腊未能遵守2014年的一项要求其停止在扎金索斯国家海洋公园(该公园是绿海龟的保护栖息地)内使用一处垃圾填埋场的判决。尽管希腊在2014年至2023年间与欧盟委员会进行了多次交流,但该垃圾填埋场并未按照欧盟废物管理法规关闭或者进行改造,直至2017年底仍在持续接收垃圾。由于希腊未能持续履行义务,欧盟法院对希腊处以每日12500欧元的逾期罚款,直至履行完毕。此外,考虑到违规行为严重性、持续时间、对健康与环境造成的风险,以及希腊在废物管理方面的屡次失职,额外处以550万欧元的一次性罚款。

5.在涉及城市废水处理的案件中,意大利由于城市废水管理不善再次被诉至欧盟法院。在适用于整个欧盟的指令中规定的期限届满二十多年后,以及2014年首次判决作出近十年后,意大利多个聚居地仍继续未经适当收集或处理便排放废水。当时,法院认定有41个城市存在违规行为。尽管后续有所改进,仍有五个位于西西里岛和奥斯塔河谷的聚居地未整改到位,截至2024年11月听证会举行时,其中四个聚居地的违规行为还在持续。鉴于此,欧盟委员会向欧盟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意大利支付罚款。欧盟法院认为,意大利未在法定期限内履行2014年判决设定的义务,并指出这种长期未能履行义务的行为,特别是使相关废水排放进入敏感区域的行为,对环境造成了严重损害。因此,欧盟法院判决意大利一次性支付1000万欧元的罚款,且每延迟6个月需支付超过1300万欧元的罚金,直至履行完毕。该罚金数额综合考虑了违规行为的严重性、持续时间以及成员国的支付能力。

6.在涉及海洋生物资源的保护与可持续开发利用的案件中,西班牙以及多个加利西亚和阿斯图里亚斯渔民协会对欧盟委员会的一项法规提出异议。该法规规定了已知或可能存在脆弱海洋生态系统的深海渔区,并禁止在这些区域使用底拖网渔具作业。欧盟普通法院驳回了他们的诉讼请求,认为上述划区依据可靠、科学的标准作出,这些标准建立在受保护物种已被证实存在或可能存在的证据之上,并考虑了生态系统本身的特性。欧盟委员会并无义务逐一评估各类渔具的影响,也无须评估相关措施的经济后果。欧盟普通法院还认为,欧盟委员会依据国际海洋考察理事会建议采用的划定方法,未超出其自由裁量权。最后,欧盟普通法院驳回了关于此举违反共同渔业政策规则及比例原则的主张,指出该禁令并非适用于所有使用底拖网的捕捞活动,且未有证据表明某些被动式渔具不会对脆弱生态系统造成不利影响。

知识产权案例

7.在涉及地理标志保护的案件中,2019年意大利一家时尚公司

“黑色生活方式”向欧盟知识产权局提交了“黑色香槟”商标的注册申请。法国香槟酒跨行业委员会与法国原产地名称研究院联合对该注册提出异议,认为该商标可能不正当地利用香槟原产地名称保护产品的声誉——这些产品的地理来源为其品质提供了保障。欧盟知识产权局驳回了部分异议,相关行业协会遂向欧盟普通法院提起诉讼。欧盟普通法院判决撤销了欧盟知识产权局的裁决,并支持了异议方的主张,因此“黑色香槟”商标的注册申请被驳回。

8.在涉及魔方可否作为商标保护的案件中,欧盟普通法院认为魔方无法作为欧盟商标获得保护,裁决撤销使用魔方这一著名三维拼图注册商标的指令中规定的期限届满二十多年的形状、结构以及各面的区分等特征属于实现其功能所必需的技术元素,因此无法依据商标法予以保护。然而,商标所有若斯丹马斯特公司认为某些元素,尤其是颜色,并不具备技术性。欧盟普通法院驳回了这一论点,指出颜色仅是用于区分各面的次要细节,而魔方形状的基本组成部分,即方形体、网状结构以及各面的区分,共同构成魔方各部件的旋转和识别功能实现的基础,均满足技术性要求。由于魔方所有基本特征都与其功能直接相关,因此不能作为商标受到保护,欧盟知识产权局裁定得以维持。

9.在涉及审查商标是否真实使用的案件中,欧盟知识产权局认为法拉利公司的“特斯塔罗萨”商标在2010年至2015年间未被实际使用,因此,撤销了法拉利公司将该商标用于汽车、零部件、配件及比例模型方面的权利。法拉利公司不服该裁决,向欧盟普通法院提起诉讼。欧盟普通法院认为,尽管特斯塔罗萨车型自1996年起便未再生产,但在上述争议期间,经销商和授权分销商仍在销售该车型的二手车,这种销售行为以及法拉利公司提供的认证服务,构成了制造商以默示同意的方式实现对该商标的真实使用。该原则同样适用于零部件和配件,欧盟普通法院认为,在服务过程中商标发挥了证实零部件、配件来源的作用。至于比例模型方面,第三方使用该商标并标注“法拉利官方授权产品”字样,这既保证了玩具的商业授权来源,也证明了法拉利公司在默示同意下对该商标的实际使用。因此,欧盟普通法院认为法拉利公司确实持续在涉事商品上使用“特斯塔罗萨”商标,并撤销了欧盟知识产权局的裁决。

个人数据保护案例

10.在涉及在线平台审核个人数据的案件中,原告发现,罗马尼亚网站www.publi24.ro发布了一则虚假广告,声称她提供性服务,并擅自使用她的照片和电话号码。网站运营商在一个小时内删除了该广告,但广告已被复制到其他网站。原告在一审中获得赔偿,网站运营商提出上诉,认为自己仅为托管服务提供商,且在接到通知后及时删除了广告,因此可以免责。上诉法院就欧盟《通用数据保护条例》对在线市场平台施加的义务,向欧盟法院提出了相关咨询。欧盟法院裁定,在线市场平台的运营商对其平台上发布的广告中所含个人数据的处理负有责任。在任何广告发布之前,必须识别包含敏感数据的广告,核实

相关当事人的身份并获得明确同意,若未获得此类同意,则应拒绝发布。欧盟法院还明确,网站运营商必须采取技术措施,防止敏感广告被非法复制到其他网站,且不能依据《电子商务指令》中的责任豁免条款来规避欧盟《通用数据保护条例》所规定的义务。

11.在涉及商业活动中收集个人数据范围的案件中,一个消费者保护协会向法国数据保护局提出质疑,认为法国铁路公司SNCF Connect要求客户在线购票时选择“先生”或“女士”称谓的做法,违反了欧盟《通用数据保护条例》的数据最小化原则,因为收集此类性别别不同数据并非必要。针对此问题,欧盟法院认为,只有严格必要的数据才能被收集,且数据处理仅在以下两种情况下方属合法:一是对于履行合同不可或缺,二是基于明确说明的合法利益。欧盟法院进一步明确,若相关利益未予以说明、超出严格必要范围或可能损害基本权利(尤其是涉及性别歧视),则不能以“合法利益”为由支持此类数据处理。本案中,收集客户性别身份信息并非履行铁路运输合同的必要条件。

12.在涉及披露个人信息的案件中,一名奥地利客户因其私营公司完全通过自动化流程判定其信用评级不足,而被拒绝签订每月10欧元的手机使用合同。奥地利法院认定,该公司未遵守欧盟《通用数据保护条例》,因其未能解释该决定是如何作出的。针对此问题,欧盟法院认为,当数据主体的个人信息被处理时,其有权获得清晰的解释,该解释必须说明使用了哪些数据、这些数据如何影响结果,并可通过示例说明若某些数据发生变化会对结果产生何种影响。企业不得以商业秘密为由拒绝披露这些信息;若主张商业秘密,则应由法院或监管机构决定可在多大程度上允许(数据主体)访问。

公平竞争案例

13.在涉及网络侵权管辖权的案件中,荷兰两家代表未具名但可识别的苹果设备用户集体利益的消费者权益保护基金会指出,苹果公司从其应用商店中销售的第三方应用程序售价中抽取佣金,但该佣金比例过高,相关用户因此受到了损失。两家基金会认为苹果公司的行为具有反竞争性质,并据此向荷兰法院提起诉讼。苹果公司辩称,所指控的危害行为并未发生在荷兰境内,尤其是阿姆斯特丹,因此荷兰法院无管辖权。荷兰法院将管辖权问题提交至欧盟法院。欧盟法院指出,涉案应用商店是专门为荷兰市场设计的,在该虚拟空间进行购买所造成的损害可能发生在荷兰境内,这与用户购买时的具体所在地无关。因此,荷兰法院拥有国际及属地管辖权。

14.在涉及谷歌滥用其在安卓平台的市场支配地位案件中,意大利国家电力公司于2018年推出了“充电宝”应用程序,该应用可以帮助电动汽车驾驶员查找并预定充电站。为了方便用户直接通过车载信息娱乐屏幕使用该应用程序,意大利国家电力公司向谷歌公司申请使该应用程序与谷歌的车载安卓系统兼容。然而,谷歌拒绝调整其平台以确保这种互操作性。因此,意大利竞争与市场监管局以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为由对其处以逾1亿欧元的罚款。谷歌公司对这一处罚提出异议,并将案件诉至意大利最高法院。意大利最高法院将案件提交至欧盟法院进行初步裁决。欧盟法院认为,处于市场支配地位

的企业拒绝向第三方开发者提供的应用程序开放其自主研发的数字平台访问权限,即拒绝确保该平台与第三方企业开发的应用程序具备互操作性,即使该平台并非应用程序商业运营的必要条件,仍可能构成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如果平台的设计初衷旨在支持第三方开发者使用,并且其功能能够提升应用程序对消费者的吸引力,则可以认定构成此类滥用行为。然而,若确保互操作性会危及平台的安全性或完整性,或因技术原因无法实现互操作性时,企业拒绝提供服务的行为则具有合理性。在其他情况下,主导企业必须在合理期限内开发一套模板,以确保实现互操作性,并根据具体情况获得相应的经济回报。

15.在涉及七大投资银行参与横向垄断欧洲政府债券的案件中,欧盟普通法院基本维持了欧盟委员会的决定。此前,欧盟委员会认定七家大型投资银行在2007年至2011年间参与了欧洲政府债券的卡特尔行为(横向垄断协议),通过交换敏感信息和共享操作流程,在一级和二级市场获取不当优势。欧盟委员会对野村证券、瑞士银行和裕信银行处以总计3.71亿欧元的罚款,而由于相关行为已超过追诉时效或基于从轻处理原则,美国银行、法国外贸银行和国民西敏寺银行未受处罚。至于德国宝鼎纳银行,因其净营业额为负,罚款金额被定为零。针对其中六家银行提起的诉讼,欧盟普通法院认为,的确定在单一且持续的违规行为,并认为这些机构需对其交易员的行为负责;同时适度降低了对野村证券(因欧盟委员会计算错误)和裕信银行(因其反竞争行为的参考期被高估)的罚款金额。最后,欧盟普通法院确认,尽管欧盟委员会未对美国银行和法国外贸银行处以罚款,但由于认定这两家银行的行为有助于揭示共谋行为的范围,仍有正当理由认定其存在违规行为。

信息社会保护案例

16.在涉及认定超大型在线平台标准的案件中,2023年4月,欧盟委员会根据《数字服务法》的规定,将在线商店Zalando认定为“超大型在线平台”,因为每月使用其服务的用户超过8300万,显著高于该法规定的4500万门槛。Zalando对这一认定提出质疑,但欧盟普通法院驳回了其诉讼请求。欧盟普通法院确认Zalando属于在线平台,尽管其自身的直接销售活动(Zalando零售)不属于该类别,但因为其在“合作伙伴计划”下接纳了第三方卖家,欧盟委员会有权认定所有用户都会接触到第三方卖家提供的信息。欧盟普通法院指出,此类平台必须承担更严格的义务,以降低危险或非法产品被传播的风险。

17.在涉及预防超大型平台风险的案件中,欧盟普通法院驳回了亚马逊要求撤销欧盟委员会将其“亚马逊商店”平台认定为《数字服务法》所指的“超大型在线平台”的诉讼请求。该认定对在欧盟境内用户超过4500万的服务施加了更严格的义务。亚马逊主张,欧盟委员会的认定侵犯了《欧盟基本权利宪章》所保障的多项基本权利,包括从事商业的自由、财产权、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言论自由以及私生活和保密信息受尊重的权利。欧盟普通法院裁定,《数字服务法》所规定的义务虽然可能产生成本并影响平台的运营,但具有法律依据、合乎比例,并且有利于预防超大型平台所带来的系统性风险,特别是预防非法信息的传播以及保护消费者权益。(编译者单位:国家法官学院)

全球治理变革下国际调解院的制度范式创新

□ 俞 灏 张苏博雷

2025年5月30日,《关于建立国际调解院的公约》(以下简称《公约》)签署仪式在中国香港举行。2025年10月20日,国际调解院总部正式投入运作,并于2026年5月成功调解一起涉及中国与新加坡当事方的租船合约链条国际海事争议。作为世界上首个专门以调解方式解决国际争端的政府间国际法律组织,国际调解院将对现行机制和国际争端解决方式进行创新完善和有效补充,推动全球治理结构多元化,促进国际争议的和平友好解决,为维护以联合国为核心的国际体系、以国际法为基础的国际秩序、以《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为基础的国际关系基本准则作出积极贡献。

构建主权平等与专业自治的组织架构

国际调解院设立理事会和秘书处两级架构,取消常设大会与常驻代表等机制,相较于联合国等三级架构,显著精简了行政成本。理事会是最高决策机构,由每一缔约国各派一名代

表组成。在决策机制上,构建以协商一致为原则、一国一票为基础模式,理事会决策优先通过共识推进;如遇僵局,则采用普通事项简单多数决和特定事项三分之二多数决方式。投票按一国一票处理,未选择基于份额的加权投票制,从根本上保障了发展中国家平等权及核心关切。秘书处是常设执行机构,负责理事会决策的执行、准备年度收支预算和国际调解院运作情况年度报告等。秘书长是国际调解院的法定代表和首席官员,其任期为五年,可连任一次;可参加理事会会议,但无投票权。秘书长、秘书处官员及工作人员在职期间完全对国际调解院负责,不对任何其他机构负责,保障了程序的纯粹性和治理架构的稳定性。国际调解院虽然未设置缔约国大会,但预留了未来就修正《公约》事宜召开缔约国大会的可能性。上述治理架构凸显了“去国家中心化”,体现了主权平等优先、专业自治赋能、制度成本可控的特征,实现了尊重国家意志、简约治理、高效决策与专业化运作。

确立以自愿性为核心的受案范围

国际调解院以“受案范围”替代传统“管辖权”概念,强调调解的自愿性。在受理案件类型方面,建立“国家间争议、一国与另一国国民间争议、私主体间国际商事争议”三位一体框架,打破了国际法传统公私二元对立的管辖模式,有效提升了争端解决效率。对于国家间争议采用“法律和事实争议、分歧或任何关切事项”的宽泛定义,并通过四重限定机制切实保障主权安全,即提交调解须得到争议各方一致同意、争议未被任何一方声明排除、不涉及第三国或者得到相关第三国事先同意、争议各方可在调解过程任何时候终止调解。一国与另一国国民间争议被限制为商事或投资领域,明确“国民”的定义包括自然人和法人;规定了缔约国向国际调解院指定的组成部分或机构,也可作为争议一方提交调解,但须经该缔约国批准,除非该缔约国通知国际调解院无须批准。上述两类争议,允许缔约国以“声

明排除权”规避敏感领域及提出保留,为缔约国诉诸调解提供灵活空间。私主体之间的争议被设定为国际商事争议,并参考了《新加坡调解公约》除外清单,排除为个人、家庭或家居目的进行交易引起的争议;明确了私主体包括个人以及根据可适用的法律组成或设立的实体。此外,在符合理事会规则的情况下,国际调解院还向非缔约国及国际组织开放调解服务,体现其开放包容的服务机制。国际调解院成功处理的首案,当事一方即为非缔约国。

实行以规范独立为特征的调解机制

国际调解院未设置常任调解员,而采用调解员名单制,设置“双轨”调解员名单,由每个缔约国从本国国民中指派一定数量的调解员组成,其中国家间调解员名单中的调解员调解国家间争议,一般调解员名单中的调解员调解另外两类争议。《公约》推动调解规范化,对调解员资质提出了相当高的要求,特别是对指派入国家间调解员名单的人员,还需要在国际

法、外交、国际关系等领域具有公认能力及高超的政治技巧与判断力。《公约》还特别授权理事会可以直接指派一定数量的调解员,强调要确保世界主要法律体系的代表性、地域多样性和性别平衡。调解员应向争议各方披露任何潜在利益冲突、遵守调解员行为守则、履行保密义务等。从调解员资格准入、行为规范到程序管理等,《公约》有效构建起专业化框架,助力提升调解服务质量与公信力。《公约》还进一步强调调解程序独立性,突破了调解被作为仲裁前置或附随程序的传统机制,规定调解可以贯穿争端解决全过程,从而最大限度发挥调解的制度功能。同时,《公约》明确诉诸调解不减损诉诸其他争议解决方式的权利,调解也可与其他国际争议解决方式并行。在可适用的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争议各方可约定调解作为暂停计算任何可适用的法律或类似规定下的时效期限的理由。

强化和解协议的效力与执行力

和解协议的效力与执行力是国际调

解推广与发展的关键。《公约》明确规定争议各方之间正式达成的和解协议对各方具有约束力,各方应善意履行。秘书长有权认证达成的和解协议并核证其副本,以强化和解协议的权威性。《公约》规定和解协议可作为由调解产生的证据,各方可据此根据可适用的法律寻求救济。部分国家进行了相关国内立法,《新加坡调解公约》也为此提供执行依据。对于国家间的和解协议,考虑到国家参与调解的特殊性,《公约》明确在和解协议上签字不代表承认相关条款所可能依据的法律事实或考虑,这呼应了《联合国国家间争端和解示范规则》相关规定。对于私主体间达成的和解协议,可由缔约国根据其可适用的法律予以执行。《公约》还预留了公约议定书的谈判空间,允许各方于未来形成相关执行机制,进而增强和解协议的执行力。

【本文系司法部法治建设与法学理论研究部级科研一般项目“粤港澳大湾区商事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研究”(24SFB2024)的阶段性研究成果】(作者单位:华东政法大学)